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PD-00-035

版　　本：A0

制　訂 / 修　訂　紀　錄			
版次	修訂理由，內容摘要(或 DOC NO.)	修訂頁次	制訂/修訂日期
A0	新制定		2024/01/18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PD-00-035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版次	A0	頁次	1/4

1 目的：

1.1 為維護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並確保本公司合法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茲遵循。

2 範圍：

2.1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等往來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定義：

3.1 集團企業：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中所述之集團企業定義。

3.2 特定公司：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3.2.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3.2.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2.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3.2.4 本公司主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2.5 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3 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有關關係人定義。

3.4 本辦法所稱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4 權責：

4.1 編訂單位：財務部。

4.2 各單位：單位機密資訊之保管、傳遞及使用。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文管中心 113.1.18 發行章

5 作業內容：

5.1 風險評估

5.1.1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及其交易未明確定義及控管，致違反法令之規範，未適當揭露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公司及其交易資訊，或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5.1.2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及活動之總帳及明細帳不一致，或未適當記錄

及調節，造成財務報表之錯誤表達。

5.1.3 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交易所執行之查核程序未確實，致未能發現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有不一致或疏漏之情事。

5.2 控制重點

5.2.1 公司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經權責主管核准，且定期更新增減情形。

5.2.2 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應合理。

5.2.3 會計單位應定期與關係人對帳，若有差異應調節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5.2.4 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5.2.5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2.6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5.2.7 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進行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背書保證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5.2.8 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資金貸與他人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5.2.9 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5.3 作業程序

5.3.1 本公司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5.3.2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3.3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5.3.4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5.3.5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5.3.6 財務部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名單經權責主管核准，並應定期更新增減情形。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文管中心 113.1.18 發行章

5.3.7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進銷貨。
- 財產交易。
-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 受託製作或委託製作及製作金額收付。
-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背書保證。
-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其他。



5.3.8 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採購時，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原則應比照一般供應商辦理。惟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時，始可依雙方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

5.3.9 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銷售時，其價格及收款條件原則應比照一般客戶辦理。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時，始可依雙方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

5.3.10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進行財產交易時，必須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管理辦法，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由雙方議定合理交易價格。

5.3.11 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5.3.12 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5.3.13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受託製作或委託製作，應比照一般廠商計算製作金額。

5.3.14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資金貸與他人相關管理辦法，並比照一般銀行短期存放款利率計算利息。

5.3.15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背書保證管相關管理辦法。

5.3.16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及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5.3.17 本公司應定期 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進行對帳，若有差異應調節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5.3.18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合約依性質別、時間及種類予以編號歸檔。

5.3.19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交易，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之規定項目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6 參考文件：

無

7 使用表單及記錄：

無

8 附件：

無。

